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用于股权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500      | 2018年4月26日 |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1.61%          | 融资 |
| 合计            | -              | 500      | -          | -                   | -            | 1.61%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诚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30,9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6%；本次质押业务完成后，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5,7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3%。

##### 3、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

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